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基础软件原产版本升级服务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荣林

通讯地址：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燕京大厦

联系人：孙林凯

联系人电话：010-68539030

乙 方：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通讯地址：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8 层

联系人：尹华丽

联系人电话：15624960653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 号：0200097009000062419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软件原产版本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金额

序号	服务项	服务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文档中台软件服务	金山 WPS 文档中台服务	2	套	356,000.00	712,000.00
		数科 OFD 文档中台服务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2	办公基础软件原厂服务	金山 WPS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448	套	174.00	77,952.00
		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448	套	156.00	69,888.00
3	国产化数据库同步及原厂售后服务	国产数据库数据抽取服务	3	套	40,000.00	120,000.00
		国产数据库同步监控服务	1	套	40,000.00	40,000.00
		数据一致性服务	1	套	40,000.00	40,000.00
		国产数据库转换服务	1	套	40,000.00	40,000.00
		国产数据库加密算法服务	1	套	60,000.00	60,000.00
		人大金仓国产数据库原厂技术服务	21	套	30,000.00	630,000.00
合计						1,989,840.00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1,989,840.00 元)，其中文档中台软件服务、国产化数据库同步及原厂售后服务部分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壹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 (¥1,842,000.00 元)；办公基础软件原厂服务部分费用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147,84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3.2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文档中台软件服务、国产化数据库同步及原厂售后服

务部分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元整（¥921,000.00 元）；乙方至少提供一次办公基础软件原厂升级服务后支付该部分费用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73,920.00 元）。

3.3 2024 年第三季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4 年预算安排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397,968.00 元）

3.4 2025 年第一季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397,968.00 元）。

3.5 2025 年第二季度，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整（¥198,984.00 元）。

3.6 每次资金支付，乙方需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至甲方，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行及验收

4.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12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燕京大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验收工作、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授权书及技术支持服务后，甲方进行验收，本项目最终验收以项目磋商文件、合同书、国标、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等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甲方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系统等运行环境）以便于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软件版本授权。

6.2 乙方协助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如有）为甲方使用相关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6.3 乙方保证所许可甲方使用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第七条 技术支持

7.1 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技术支持需求的【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在乙方服务保证或技术支持范围：

- (1) 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使用服务；
- (2)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 (3) 甲方自身的硬件或网络出错；
- (4) 甲方使用非正版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等；
- (5)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错误或暂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合同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产品原厂商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授予甲方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且甲方不得销售给第三方。

8.2 甲方尊重第三方合同产品及服务拥有的知识产权。同时，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复制、合并、修改、改编、反向编程或者翻译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全部或者任意部分；（2）在非约定范围中使用本合同中的产品及服务。

8.3 乙方保留对合同产品及服务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未明确授予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对于乙方享有或使用的任何专利、著作权（版权）、商标、服务标记、标识或商号的任何权利，本合同均不作任何授权。

8.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并承担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处理相应纠纷。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协议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9.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等工作业务信息），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财务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9.3 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未按时提供产品或服务价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10.3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2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3.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3.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3.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3.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3.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3.26


袁荣林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3.27


黄孝

